

证券代码：873786

证券简称：沐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进一步提高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1.3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以及权责对等的原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二章 差错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2.1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

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2.2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3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

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8.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2.4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为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二) 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三)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 (四)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2.5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2.6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

2.7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3.1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3.2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3.5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

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3.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3.8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四章 附则

4.1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4.2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4.4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